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3. 工程采购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包括航空港校区修建看台、坐席区、主席台、顶棚、卫生间、给排水、照明及地面拆除硬化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24510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以项目预算为付费上限）。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秋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萍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5821001

传 真: 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 2533 2202 635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孙亚非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3MACPR9X380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
中心大街20-56号

邮政编码: 466632

法定代表人: 孙亚非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529004160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2948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